



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 程序（肥料）

受控状态：受控

编 制：焦翔 张启春

审 核：沈光宏

批 准：王华飞

修订日期：2017年2月23日

实施日期：2017年3月1日

第一条 根据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了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OFCC）对肥料产品实施《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以下简称《评估证明》）的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申请《评估证明》，且符合国家标准 GB/T19630.1《有机产品第1部分:生产》附录 A 中表 A.1 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第四条 凡具备法人资格，并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登记的农业生产投入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均可作为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的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

第五条 申请办理《评估证明》的肥料产品，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登记证明或证书；
- （二）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符合有机产品生产投入品使用要求，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 （三）有利于补充土壤有机质和养分，或有利于保护和促进使用对象的生长，或有利于保护和提高使用对象的品质；
- （四）在合理使用的条件下，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不造成使用对象产生和积累有害物质，不影响人体健康；
- （五）非转基因产品和以非转基因原料加工的产品。

第六条 申请产品应与登记证一致，同一登记证只能申报一个产品。

第七条 《评估证明》申请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申请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 （五）加工厂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图、工厂平面图及设备布局图；
- （六）肥料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生产配方、产品执行标准；
- （七）加工厂有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八）如果属于委托加工，请提交委托加工协议和加工厂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九）生产中不涉及使用转基因原料及技术的声明；

- (十) 原料、助剂、菌种等物资的购买票据、标签、说明书或其它相关证明;
- (十一) 生产加工记录、产品销售记录;
- (十二) 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监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
- (十三) 介绍和说明生产情况的相关照片;
- (十四)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评估证明》的办理程序。

(一) 申请

1. 申请单位向当地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绿办）提出申请，并提交本程序第七条要求的所有文件（一式三份），有关文件资料可通过COFCC网站（www.ofcc.org.cn）下载。

2. 省绿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省绿办负责人签署意见并上报COFCC；初审不合格的，将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二) 受理

COFCC在收到省绿办上报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审核。

1. 文件审核合格的，COFCC依据《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审核管理收费标准》核算费用，向申请单位寄发《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受理通知书》和《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单位应于10个工作日内补齐；

3. 文件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单位寄发《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不予受理通知书》，并抄送省绿办。

(三) 现场检查

1. 在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且确认收到评估证明费用后，COFCC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并通知申请单位。

2. 检查组根据评估证明依据的要求对评估证明申请单位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评估证明依据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1) 首次会议；
- (2) 对生产、储藏过程和场所的检查；
- (3) 对产品包装标识情况的评价和验证；
- (4) 对生产环境质量状况的确认，并评估对生产的潜在污染风险；

- (5)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6) 对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者的访谈；
- (7) 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规程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8) 对评估证明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的汇总核算；
- (9) 末次会议。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明确并确认存在的不符合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3. 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撰写完成检查报告并向COFCC提交。

（四）评审决定

1. COFCC专家评审会基于申请材料，在评估活动复核的基础上，作出评审决定。
2. COFCC主任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评审决定。
3. 需要补充材料的，申请单位应于10个工作日内补齐，并参加下一次评审会。
4. 评审决定为颁发证明的，COFCC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评估证明》。评审决定为不予证明的，COFCC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本程序由 COFCC 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程序自颁布之日起施行。